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15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建光先生、尹济民先生、曹华天先生、张志辉先生、谢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端生先生、王宏伟女士、王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就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13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建光、曹华天、尹济民、张志辉、谢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候选董事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端生、王宏伟、王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候选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建光,男,出生于1974年8月,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曾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晋能控股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党委常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晋能控股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华天,男,出生于1972年2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朔州煤电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高级总监,现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尹济民,男,出生于1973年5月,中共党员,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央机厂经营副厂长,现任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谢侃,男,出生于1987年6月,中共党员,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矿长)。

张志辉:男,出生于1973年7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长,秦皇岛合创船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端生,男,出生于1957年6月,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院长。

王宏伟,女,出生于1977年7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山西省煤矿智能装备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智能采矿装备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王超,男,出生于1980年12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国家交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国家高端智库研究员。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14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01	李建光	√
10.02	尹济民	√
10.03	曹华天	√
10.04	谢侃	√
10.05	张志辉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李端生	√
11.02	王宏伟	√
11.03	王 超	√

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10、11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7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1	晋控煤业	2026/6/1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352-7010476 地址:山西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李建光	
10.02	尹济民	
10.03	曹华天	
10.04	谢侃	
10.05	张志辉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李端生	
11.02	王宏伟	
11.03	王 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7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公开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7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会回执(见附件2),并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应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邮编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联系电话:010-83777888

4.传真:010-83777797

5.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公开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须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8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ST新潮	2026年6月18日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实际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与公司联系并登记确认。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持股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个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

2、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持股证明、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上述登记资料于2026年6月23、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前往现场登记地址现场登记,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扫描二维码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到达日、扫描二维码完成登记应不迟于2026年6月24日17:00。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通过电子邮件、扫描二维码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核验。公司不接受电话、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现场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合规与法务部

2、电子邮件登记

电子邮箱地址:xcny@xinchaoenergy.com

联系人:廉涛

3、登记二维码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邮政编码:264100

联系电话:0535-4830777

联系人:廉涛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0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4日9点00分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钧昱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意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5,730,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50,562.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通账户所持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5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85992039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795,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0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971,371	99.3456	1,785,200	0.6403	39,200	0.0141

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971,271	99.3455	1,782,100	0.6392	42,400	0.0153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849,371	99.3018	1,908,200	0.6844	38,200	0.0138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868,171	99.3085	1,855,900	0.6656	71,700	0.0259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888,671	99.3159	1,858,900	0.6667	48,200	0.0174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898,671	99.3195	1,855,900	0.6656	41,200	0.0149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722,871	99.2564	2,026,700	0.7269	46,200	0.0167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5,802,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7,100	34.9791	1,908,200	63.7447	38,200	1.276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24,600	55.0775	552,800	42.0188	38,200	2.903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2,500	19.2204	1,355,400	80.7796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47,100	34.9791	1,908,200	63.7447	38,200	1.2762
6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96,400	36.6260	1,855,900	61.9976	41,200	1.376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 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王婷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算力数据中心相关新型光纤光缆产品需求的增长及光纤光缆价格的波动关注度较高。当前全球光纤光缆行业市场环境正常,产品单价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2.96%、15.65%、10.10%,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324.89、739.17,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8.25、27.57[注1]。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注1 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